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何少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何少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及风控总监，具有多年丰富的会计、审计经验。现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已递交独董辞呈）。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以便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会议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事项的情形。

本人出席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4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董事会	6	4	2	0
股东会	4	3	1	0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关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和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防控经营风险。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核查重点，与签字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参加履职相关培训**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的学习。通过上述培训，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与风险防范的实践认知。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5 年 10 月，本人前往越南广宁和北宁，进一步了解公司在越南的生产基地的实际情况，并详细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进展情况。2025 年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的履职时长为 15.5 天。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仅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经营性的关联往来交易，无其他关联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期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关注**

2025年10月，本人赴越南实地核查公司广宁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经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按计划推进，募投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形。后续将持续关注项目达产效益、海外运营风险及信息披露合规性，切实履行独董及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在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良好具备分红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建议公司持续分红，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近年来现金分红较为稳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6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少平

2026年4月11日